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hua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政务中心 A 座，电话 0554-6678060，邮编：232001）。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市政府办公室严格贯彻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依法、规范、精准、高效原则，将法定主动公开事项公开到位，全年发布政府信息 2.72 万余条。一是推进主动公开目录精

简优化。对 36 家市直部门开展“一对一”指导，推动目录层级归并、优化展示效果，大幅提升信息查询便捷度。二是**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聚焦产业转型、城市更新、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规范发布政策举措。三是**促进政策解读质量提升**。持续组织开展优秀政策解读评选活动，汇编省市两级优秀政策解读典型案例，举办政策解读专题辅导讲评会 6 场，以高质量解读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 （二）依申请公开

树牢服务导向，强化前置沟通，建立依申请公开与主动公开转化机制，通过精准分析研判扩大主动公开覆盖面，有效降低群众依申请公开诉求量，全年仅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07 件，同比下降 23.02%（其中信函申请 82 件、在线申请 25 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于征地拆迁、文件查询等方面。从申请答复看，予以公开 16 件（14.95%）、部分公开 24 件（22.43%）、本机关无法提供 52 件（48.6%）、不予公开和不予处理 5 件（4.67%）其他处理 10 件（9.35%）。全年未出现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完善信息管理机制，修订《淮南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定期组织开展失效冗余信息评估清理，确保公开信息时效性；优化政策文件库功能，规范文件发布格式，组织开展政策文件同源排查专项行动，

切实保障公开政策文件的权威性、准确性。2025年制作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废止和失效2件，现行有效398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统筹做好线上线下公开平台的维护与优化，完成“政府开放日”“民生领域”等专题界面改版，优化展示效果和服务效能；强化线下公开专区管理，开展专区使用情况督导检查4次，确保发挥实效。抓好政府网站安全管理，构建“云防护+硬件防火墙+WEB应用防火墙”多层防护体系，全年开展安全巡检46次、系统优化11次。

#### （五）监督保障

压实工作责任，编制《2025年淮南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明确任务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开展阶段性梳理调度3次，确保年度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强化队伍建设，精准摸排培训需求，全年分批次组织开展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办理、风险防范等专题培训15场，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2	39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4	3	0	0	0	0	107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3	1	0	0	0	0	24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1	1	0	0	0	0	5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1	0	0	0	0	3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7	0	0	0	0	0	7
(七) 总计		104	3	0	0	0	0	10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导力度不足，部分单位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重点不突出、公开质量不够高。二是安全意识及风险防范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前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不够细化，对敏感信息的甄别能力需持续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协同主管部门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监督力度，制定专项培训指导计划及工作指引，明确公开范围、内容及频次，督促聚焦群众关切补短板、提质效，确保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信息公开及时、精准、全面。二是修订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细化风险评估要点，编制政

府信息公开领域风险点台账及负面案例库，组织开展专项学习，提升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和业务能力，同时建立常态化信息排查清理机制，切实筑牢信息安全防线。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